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7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 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对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以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整改责任人，制订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截至2020年10月末，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逾3亿元，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情况说明：

资金占用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4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的说明》。

整改措施：

1、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规的理解，规范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安排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督促控股股东关联方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尽快还清所占用的资金，以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于11月17日向铁牛集团发出催款函，公司负责人也多次通过电话及微信方式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铁牛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争取第三方代为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及资产抵偿等各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因铁牛集团目前处于破产程序中，本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中，具体解决资金占用计划拟在相关重整方案里一并解决。

二、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收购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资产事项，累计支付资金13.8亿元。捷孚传动系铁牛集团关联方，该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披露与捷孚传动的关联关系，且未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因公司未及时发现关联关系，所以当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捷孚传动股权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备注 |
|----|-------------------------------|-------------|-------------|-----------|
| 1 | 金华市金义绿色汽车传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 | 81.8182 | |
| 2 | 任旻 | 9500 | 17.2727 | 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3 | 陈耿 | 500 | 0.9091 | 公司监事 |

捷孚传动成立时的股东任旻、陈耿均在铁牛集团任过职，但仅为一般员工，未曾担任过董、监、高职务。2019年6月20日，任旻与铁牛集团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确认任旻持有捷孚传动的股份是为铁牛集团代持。

铁牛集团曾与金华市金义绿色汽车传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订过《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铁牛集团及其实控人应建仁自2018年12月15日起分期受让金华市金义绿色汽车传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捷孚传动的股份。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专项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全程参加了本次专项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的确认及与关联方的交易，加强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管理，全面、充分认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关联交易的重要性。

公司已完成董监高专项培训，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信息披露管理专题培训。待占用资金偿还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年度董事会以及此后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追认整改。

三、经查，上述 13.8 亿元收购款中，13 亿元系从第三方拆入资金并多次循环支付累计产生，公司未真实披露资金支付情况。

情况说明：

13.8 亿元具体支付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整改措施：

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并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下发了课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

方面的培训学习，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完成董监高专项培训，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信息披露管理专题培训。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